

本證監會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關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下附表披露規定的評論程序的變動及對《應用指引20》的修訂

1. 《收購守則》規則12.1規定，所有“文件”（事後審閱清單內的文件除外）必須呈交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以及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該等文件。規則12.1的主要作用是利便有關方面在文件發表之前識別出當中的守則事項，並鼓勵他們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 當事人及其顧問應注意，執行人員在評論程序中只是充當顧問角色，協助解決由執行人員提出或當事人及其顧問所識別的任何守則事項。文件的發出人（及其董事和顧問）須承擔全部責任，確保已完全遵守兩份守則（見《收購守則》規則12註釋2）。
3. 多年來，執行人員留意到，發出人及其顧問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在載於兩份守則附表I、II、III及VI的披露規定（“附表披露規定”）方面，明顯地過份依賴評論程序。股東文件包括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綜合文件、清洗交易通告、股份回購文件及協議安排文件。在某些個案中，顧問未符合標準的工作導致執行人員提出大量及有時需要重複的意見，及無可避免地偏離了實質守則事項的焦點。這樣既拖長評論程序，也欠缺效率。

摘要

- 關於附表披露規定的評論程序的變動及經修訂的《應用指引20》
- 推出規則22交易披露網上呈報系統及新的電子交易披露表格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4. 鑑於附表披露規定清晰及具規範性，執行人員決定由附表披露規定轉回對實質守則事項提出意見。此舉清楚說明，遵守附表披露規定完全是文件發出人及其顧問而非執行人員的責任。我們相信，這個取向上的改變將有助提高當事人及市場從業員的自律精神，及有助兩份守則得到遵守。這亦可縮減準備文件所需的時間及減低時間表能否獲得遵守方面的擔憂。
5. 新做法將於2014年7月1日開始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新制度將適用於所有在2014年7月1日或之後呈交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的股東文件的草擬本，但不適用於在2014年7月1日之前已經開始評論程序的文件。
6. 執行人員日後會覆核股東文件的草擬本，及對盈利預測及物業估值的規定（見《收購守則》規則10及11）等實質守則事項提出意見，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要求有關方面就聲明作出釐清。執行人員亦會繼續對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提出意見，並會就任何與守則有關的事宜提供諮詢服務。執行人員在評論程序中不會再就是否已遵守附表披露規定提出意見，除非有關事宜亦與實質守則事項有關。
7. 一如以往，除非文件草擬本屬於接近最後階段的版本，否則不應呈交予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執行人員預期有關文件完全遵守附表披露規定，及載有最新、真實、準確和完整的資料。我們接納某些資料可能需要在評論程序的較後階段更新。在這種情況下，有關方面應在文件草擬本中重點說明及清楚提述有關需要。執行人員保留將不符合規定的文件退回給發件人的權利。
8.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文件的發出人（或其董事或顧問）預料在符合附表披露規定方面有任何困難或對有關披露是否完全符合某附表披露規定有任何疑問，必須在發送文件的限期前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並給予執行人員合理的時間考慮有關事宜。

發表後覆核及跟進行動

9. 在緊隨向股東寄發文件後，須向執行人員提供文件的刊登版本的兩份印刷本及一份電子版本，連同刊登確認書及翻譯確認書（見《應用指引20》第21段）。除了文件的刊登版本外，《應用指引20》亦列明須向執行人員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10. 由2014年7月1日起，股東文件的發出人在向執行人員提供文件的刊登版本時，除《應用指引20》列明的資料外，亦須向執行人員提供已填妥的有關遵守相關附表披露規定的查檢表。該查檢表須在相關附表規定旁邊清楚記下文件的刊登版本的頁碼以證明已遵守有關規定。
11. 在刊發股東文件之前，無需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遵守相關附表披露規定的查檢表。遵守附表披露規定是文件發出人及其顧問的明確責任。
12. 執行人員會在相關文件刊登之後對其進行覆核，主要是為了查核文件有否遵守附表規定，及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查詢。當事人及其顧問應該即時對執行人員所提出的任何跟進查詢作出回應，及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見一般原則10）。當事人及/或其顧問應在執行人員提出問題之後，盡一切努力加以解決，這可能包括需要刊發澄清公布或補充文件。如有不合規的情況，執行人員保留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利。

13.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執行人員如認為有需要或屬適當，仍可要求當事人及/或其顧問在刊發股東文件之前呈交有關遵守附表披露規定的查檢表。
14. 《應用指引20》已予修訂，以反映新做法。我們亦藉此機會修訂《應用指引20》第14段，以澄清何時須作出否定聲明。經修訂的《應用指引20》已載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
15. 最後，發出與守則有關的公告及文件的當事人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84條，在該等公告及文件中載列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實施新的規則22交易披露網上呈報系統及使用電子披露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兩份守則，包括持有某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使用證監會網站上的訂明表格，披露在要約期內為其本身或代表全權或非全權委託客戶就受要約公司（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同時就要約人）的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在實際情況中，有關當事人以傳真或電郵向執行人員呈報其規則22的交易披露。在進行覆核後，執行人員將收到的所有公開披露資料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為簡化呈報及登載過程，證監會在2014年5月30日公布推出新的規則22交易披露網上呈報系統，及引入更為簡便的新電子交易披露表格。這些改變旨在透過在要約期內更適時地發布關鍵性資料以提升效率及透明度。

自2014年7月1日起，有關當事人必須使用新的網上系統呈交交易披露表格。新的網上系統可透過以下連結進入：

“<https://www.sfc.hk/dealdisclosure/gateway/landing?locale=zh>”。新系統必須配合新的電子披露表格使用。新表格的內容與現有表格大致相同，但當中設有多個預設選項。經修訂的訂明表格可於證監會網站主頁（主頁 > 表格）或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表格〉一欄取覽。新系統的使用指南亦可在表格網頁取覽。

執行人員強調，為確保收購在有秩序的架構內進行，有關當事人（包括聯繫人）必須適時及準確地披露有關資料。此舉符合兩份守則的一般原則6。我們希望新的規則22交易披露網上呈報系統及經革新的表格有助當事人適時及準確地履行其在兩份守則下的責任。

因此，執行人員謹此再一次提醒要約當事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某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必須具報在要約期內為其本身或為全權或非全權委託客戶就受要約公司（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同時就要約人）所進行的交易。當事人應注意，根據規則22的註釋5，呈報交易披露資料的期限為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在實際情況中，如果交易在美國時區內的證券交易所進行，執行人員一向容許有關人士有多一個營業日的時間披露交易，因此，有關人士應在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或之前作出披露。舉例來說，如果交易是在星期一（美國時間）於紐約進行，便應在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或之前作出披露。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執行人員收到11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性全面要約、場外股份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11宗清洗交易個案和52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 - 〈業界相關刊物〉 - 〈收購通訊〉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監會網站亦登載《雙重存檔簡訊》、《執法通訊》及
《業界風險研討會議系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